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賣品

編輯者：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委員會

印刷者：臺灣印刷紙業公司

目次

| | |
|----------|----|
| 一、總述 | 一 |
| 二、組織概要 | 二 |
| 甲、機構 | 二 |
| 乙、人事 | 四 |
| 丙、經費 | 六 |
| 三、接收經過 | 一〇 |
| 甲、接收程序 | 一〇 |
| 乙、接收實況 | 一四 |
| 丙、查獲及沒收 | 一五 |
| 四、處理情形 | 一七 |
| 甲、撥交政府機關 | 一九 |
| 乙、標售與價讓 | 五〇 |

丙、運 用……………五

丁、發還原業主……………五

戊、其 他……………五

子、毀損部份……………五

丑、交付保管部份……………五

寅、辦理清算部份……………六〇

五、結束移交情形……………七九

附 錄

甲、本會歷次委員會重要議決案及執行情形錄……………八一

乙、臺灣省日產處理重要法令摘錄（附本會辦理結束綱要）……………九五

丙、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暨重要職員錄……………一七三

照 片

一、北面歸線標、阿里山、嘉南大圳、日月潭、鄭成功祠、赤嵌樓（共九幀）

一、臺灣區受降典禮（一幀）

- 一、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全體同仁攝影（一幀）
- 一、遣送日僑（共四幀）
- 一、日產之接收（共十幀）
- 一、日產之標售（共七幀）
- 一、清算（共二幀）
- 一、毀損（共二幀）

統計圖

- 一、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分佈圖
- 一、本會收發文性質統計圖
- 一、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日產各月份比較圖
- 一、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日產與所耗經費比較圖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

一、總述

本省經半世紀之淪胥，在日人殖民地政策之下，所有工商金融事業，統歸掌握統制，以爲榨取之工具，因而日人在臺公私產業爲數特多，且分佈區域亦廣。此次日人降伏，臺灣重光，所有日本在臺之公私產業，全部均歸我方接收，分別處理，其接收工作，自不免繁重；復因情形特殊，一切措施，未能與其他各省盡同，故中央所規定處理敵僞產業之法規，亦未能盡適用於本省，例如土地之中，其爲日本公有與日人或臺人私有者，情形固屬單純，處理自易，但頗多土地表面上爲日人名義，實際上仍爲臺人所有，或爲日臺人共有者，當日人遣送之際，甚多示惠，將土地贈與臺人，或以低價廉售，或以抵充債務，內容至爲複雜，確認亦感困難。其次，日人公私企業之中，彼此債務債權均有牽連，而臺人所持各會社（公司）之股份，因冊籍不全，登記中斷，清理亦屬不易。至日人私有動產，當投降之後，多將私有之器具機件臨時脫售，而政府本國家寬大爲懷之旨，對於日僑遣送之前，未能悉予集中管理給養，乃不得不顧及其生活維持上所必需費用，准其出售零星傢具，由是民間收受日人動產之糾紛，亦較其他各地情

形複雜。接收之初，復因日僑遣送期限之迫促，接收人員之有限，深感控制難周，但秉承中央統一接收之旨，以工廠不停工，商店不停業，學校不停課之原則下，循序進行。並以每一日產接收，必須有一接收清冊，藉資依據，始能有條不紊，接收後之日產處理，爲顧及本省今後政治經濟之施展，經分別補訂處理法規，以資適應，所有接收之工礦農林企業，及衛生醫藥等設備，與房屋建築物等，分別性質，擬爲指撥公用、公營、出售、出租與官商合營等數項，以期因事制宜，以維原來事業之照常進展，不致間歇。小規模之企業，則盡量鼓勵民營，並規定原創辦人，或現有主持人或重要技術人員，有優先承購之權。至於接收日人之房屋，在未售前一律先行出租，以期保管有人；迨至出售時，則規定現任承租人有優先購買之權。土地則奉行國父土地政策，一律不予出售，市地完全出租，耕地則租與力能耕作之農民，務求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凡此種種設施，皆所以求如何安定人民生活，使本省經濟漸次步入繁榮之境，斯乃本省接收處理日人產業之中心方針，亦即本會之處理準則也。

二、組織概要

甲、機 構

本省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織接收委員會，內分：

民政、財政金融會計、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宣傳、軍事、司法法制、總務、等十一組，除軍事係屬於警備總司令部範圍外，餘由行政長官公署各主管單位負責兼任組主任。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日產接收工作。迨至三十五年一月，本省日僑開始遣送，其私人財產之接收數量既屬繁多，而內容又極複雜，因感非有專責機關，不足以處理盡善，乃於接收委員會之下，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下稱本會）內分設秘書、會計兩室，調查、審核、處理三組，此為本省處理日產之總樞紐，與國內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性質完全相同。惟因遵照蔣委員長申魚令一亨代電，及陸軍總司令部頒發接收委員會通則，為統一接收臺灣步驟起見，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員由行政長官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長官遴請行政院簡派，實際負責臺灣區內之敵偽產業處理事項，由行政院指揮監督。此外本省因日僑人數特多，而產業分佈之區域亦廣，為嚴密控制起見，乃復於十七縣市中，分別成立分會，於三十五年二月間先後組設完成。嗣後復鑒於接收日產之標售及債權債務清算事務之日繁，於本會之下，另設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用以管理接收日產之估價標售，暨日臺人民合資企業及金融機構一切債權債務之清算事宜，均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三十六年四月，本省所有日僑除極少數技術人員留用者外，全部遣送完竣，日產接收工作，遂告完成。此項日產經初期接收者，均已分別予以處理或運用，本會及所屬各機構在業務配合上已可縮小組織，遂於本年

二、組織概要

四月底，呈准將各級機構一律予以結束，未了業務，移交本省財政處接辦。茲將本會組織系統表列後：



乙、人事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長官公署遴請行政院簡派，並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長官公署聘派本省有關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調查審核處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簡任待遇，副組長各一人，荐任待遇。秘書二人，專員六人，視察十二人，均荐任待遇。組員辦事員各四十人，均委任待遇。此外並得雇用雇員三十人。各組室分股辦事，股長由職員中指定兼任之。本會視業務之需要，并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見表一）所有職員之任用，均按其資歷報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委，並核定薪級。

(表1) 本會各級員額統計表

| 合 計 | 雇 用 | 委 任 待 遇 | 荐 任 待 遇 | 簡 任 待 遇 | 待 遇 員 額 | | 職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 副主任 | 主任 | 副主任 | 委員 | 秘書 | 組長 | 副組長 | 會計 | 顧問 | 專門 | 秘書 | 專員 | 視察 | 組員 | 辦事員 | 雇員 | 合計 |
| 一 | | | | 一 | | | 主任 | 副主任 | 委員 | 秘書 | 組長 | 副組長 | 會計 | 顧問 | 專門 | 秘書 | 專員 | 視察 | 組員 | 辦事員 | 雇員 | 合計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一五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各縣市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函聘各縣市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充任，並以縣市長兼主任委員。所有職員以縣市政府調用為原則，並按各縣市日產分佈之多寡，及區域之大小，設置專任人員。凡秘書、組長、主辦會計員均荐任待遇，組員辦事員委任待遇，計十七分會，共有荐任待遇者四十四人，委任待遇者六十二人，（見表2）雇用人員四十八人。各分會職員，一律報由本會轉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加委。至其職務之分配，因各縣市情形不同，由各縣市分會主任委員自行調整報核。

日產標售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請本省參議會選派一人參加外，其餘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各處會局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日產清算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均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就各處會局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另得聘派會計專門人員

二、組織概要

二、組織概要

(表 2) 十七縣市日產分會各級人員統計表

| 縣市別 | 待 遇 年 度 員 額 | | 荐 任 待 遇 | | 委 任 待 遇 | | 履 員 | | 合 計 | |
|-----|----------------------------|------------------|------------------|------------------|------------------|------------------|------------------|------------------|------------------|------------------|
| | 卅 五 年 度 | 卅 六 年 度 | 卅 五 年 度 | 卅 六 年 度 | 卅 五 年 度 | 卅 六 年 度 | 卅 五 年 度 | 卅 六 年 度 | 卅 五 年 度 | 卅 六 年 度 |
| 市北臺 | 五 | 三 | 五 | 三 | 二 | 八 | 三 | 六 | 四 | 四 |
| 縣中臺 | 三 | 三 | 四 | 三 | 六 | 四 | 六 | 二 | 六 | 六 |
| 縣南臺 | 三 | 三 | 三 | 三 | 七 | 四 | 七 | 三 | 八 | 一 |
| 市雄高 | 三 | 三 | 四 | 三 | 六 | 四 | 六 | 二 | 六 | 四 |
| 縣北臺 | 三 | 三 | 四 | 三 | 七 | 四 | 七 | 二 | 八 | 一 |
| 縣蓮花 | 三 | 三 | 三 | 三 | 六 | 三 | 六 | 九 | 六 | 一 |
| 市中臺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四 | 九 | 三 | 二 |
| 市隆基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三 | 五 | 九 | 三 | 二 |
| 市南臺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二 |
| 縣竹新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三 | 一 |
| 縣雄高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三 | 一 |
| 市義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三 | 一 |
| 市竹新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三 | 一 |
| 市東屏 | 二 | 二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五 | 二 | 一 |
| 縣東臺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五 | 二 | 一 |
| 市化彰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五 | 三 | 一 |
| 縣湖澎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 計 合 | 四 | 四 | 六 | 六 | 三 | 三 | 九 | 四 | 三 | 三 |

辦理清算之業務。
 (見表 3) 至兩會
 之專任人員，一律
 向本會調用。自三
 十六年度起，為加
 強各縣市分會日產
 處理工作起見，經

將專任員額依業務繁簡予以合理調整，計十七分會共增加八十四員，較之三十五年度約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強。

(表 3) 日產標售委員會各級人員統計表

| 職 別 | 會 計 員 額 | | 標 售 會 | 清 算 會 | 備 註 |
|--------|------------------|--------|-------------|-------------|----------------|
| | 主 任 委 員 | 專 員 | | | |
| 主任委員 | 一 | — | — | — | 主任委員係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 |
| 專員 | — | 四 | — | — | 專員以下各職員均係向本會調用 |

丙、經 費

本會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計
 臺幣一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八百元

| | | | |
|----|---|---|---|
| 核 | 核 | 核 | 核 |
| 員 | 員 | 員 | 員 |
| 計 | 計 | 計 | 計 |
| 二 | 三 | 三 | 三 |
| 一五 | 二 | 三 | |

臨時費預算臺幣二千七百零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元，合計臺幣五千八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日產收入款項支付，茲將各項費用數字列下：

資 力 及 資 產

金 額 (單位台元)

- 本會三三三年度經常費 六、二六三、四二一、〇二二
- 本會三三三年度臨時費 四、六二八、〇五四、〇〇〇
- 本會三三三年度職員眷屬補助費 三三一、一七一、四三三
- 本會所屬各分會三三三年度經常費 八、八〇八、七八六、〇〇九
- 本會三三三年度臨時費(一—六月份) 一、八一〇、八八四、六七
- 本會三三三年度臨時費(一—六月份) 八、二三一、九一九、三三三
- 本會所屬各分會三三三年度經常費(一—四月份) 三、二〇一、一二三、二九
- 本會所屬各分會三三三年度臨時費(一—四月份) 八、五二〇、〇八一、四三三
- 本會職員遣散費 二、六七八、三九六、〇〇〇
- 各分會職員遣散費 二、八三五、九三二、〇〇〇
- 本會二二八事件救恤金 八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組織概要

，臨時費預算臺幣八百十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臺幣七百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元，

二、組織概要

各分會二二八事件救恤金

二六八、三五〇〇〇

本會調用工農兩處估價人員旅費及交通費

一、一六三、三七七〇九

墊付清算公費

二八、二〇〇五〇

本會職員獎金

一、六四一、四二一〇〇

暫付

一、三六三、二五六二七

押金

二〇、一〇二〇〇

經費存款戶

二、四三七、五六二九七

合計

五六、〇七五、五三九一四

負擔及負債

金額

日產收入款項專戶

五五、四八七、二四一五九

代收

三六四、九五二〇五

剔除款——待解庫數

二二三、三四五五〇

合計

五六、〇七五、五三九一四

本會各縣市分會截至結束止，所列支處理保管等費用，計臺幣四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此項費用因支用急迫，於會計手續上，應予補正之點尚多，除由本會詳加審核，移交日產清理處繼續辦理外，現均暫以預付費用列帳，一面仍着各該分會縣市長兼主任委員負責清理。茲將各縣市分會列報開支處理保管費用如下：（見表4）

(表 4) 各縣市分會列報開支處理及保管費用表

| 分會別 | 費用別 | 處理費 | 保管費 | 合計 | 備註 |
|-------|-----|------------|-----------|------------|----|
| 臺北市分會 | | 九五四六.00 | 五〇二.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 高雄縣分會 | | 一九七.七〇 | 八七.九〇 | 一〇七.六〇 | |
| 高雄市分會 | | 一三二八.〇〇 | 六七〇.〇〇 | 一九九八.〇〇 | |
| 新竹市分會 | | 三三〇七.五〇 | | 三三〇七.五〇 | |
| 臺北縣分會 | | 二八九九.三〇 | 一三六.一九 | 四,一五六.〇〇 | |
| 花蓮縣分會 | | 二六〇〇.七六 | | 二六〇〇.七六 | |
| 臺中市分會 | | 二四九四 | | 二四九四 | |
| 彰化市分會 | | 五四五.八〇 | | 五四五.八〇 | |
| 屏東市分會 | | 七四四.〇〇 | | 七四四.〇〇 | |
| 澎湖縣分會 | | 二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〇 | |
| 臺中縣分會 |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〇七.四〇 | 一,四六七.四〇 | |
| 基隆市分會 | | 九七四.一〇 | | 九七四.一〇 | |
| 基隆市分會 | | 一,四〇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〇 | |
| 臺東縣分會 | | 一三,一〇〇.五五 | 四,〇三八.三五 | 一七,一三九.九〇 | |
| 臺南市分會 | | | | | |
| 嘉義市分會 | | | | | |
| 新竹縣分會 | | | | | |
| 合計 | | 二〇,八四九.七七〇 | 一,九三五.〇四三 | 二二,八〇四.八一三 | |

三 接收經過

三、接收經過

本省所有日人公有產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由本省接收委員會分組接收，或派員監理竣事。本會於三十五年一月成立後，辦理接收之日產，大部爲日人私有產業，除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視省內各機關之業務需要，指定接收者外，一律由本會各縣市分會接收，其接收詳情叙述如下：

甲、接收程序

(一)關於本省指定機關接收之日產——前經本省行政長官規定：授權長官公署秘書長，通知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轉知被接收原日本政府，或被接收財產之日人。迨至本會成立後，又經改定爲：凡本省各機關案經呈奉長官公署准予接收日人之財產，一律由本會逕行通知被接收財產之日人，不再通知日方聯絡部。

(二)關於接收日人私有財產——三十五年二月間，本省日僑準備遣送，其財產亟待接收，經訂有「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於三月初開始接收。其接收程序規定如左：

(1)各接收機關應令派委員爲接收人員。在縣市分會得指定各區鄉鎮之負責人爲接收人員

並按接收單位（每戶爲一單位）填發接收通知書，通知被接收之日人。

(2) 被接收財產之日人，應填具私人財產清冊。如屬企業工廠類之財產，並應填具企業財產清冊。所有清冊一律一式三份，由接收人被接收人在冊上逐欄蓋章後，再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以一份發還被接收之日人，准其攜帶返國，一份存接收機關，一份彙送本會審核登帳。

(3) 日人在本省境內銀行之存款，或在其他金融機關之存款，在撤離時，准其攜帶一千元，餘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檢關代本會發給憑證。至金錢、證券、珍寶、飾物等現品，則規定送由臺灣銀行或其委托之銀行接收，並代本會發給收據。

(4) 下列證券文件，免予接收，准其攜帶回國：(一) 在日本境內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所發之存款單據，(二) 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儲金存摺，(三) 在日本境內設立之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麗關東州與臺灣所發郵政儲金生命保險單，(四) 有關接收之公文書。

(5) 日僑遣送回國在港口實施檢查時，超過規定准帶之物品，均予依法沒收，該項沒收物品由本會基隆高雄兩市分會派員接管，列冊報候處理。

(三) 關於接收徵用日人之財產——經訂有「臺灣省徵用留居日人私有財產接收原則」四項，其要點爲：不動產企業及其股權股票一律接收。該徵用留居之日人，及其在臺之家屬，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財產，准其申請借用。動產部分，除貨物應予接收外，餘准保留使用，於遣送時照「